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 告 告 李明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